

巴中市平昌生态环境局 关于平昌石油物资仓储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昌县云科扬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平昌石油物资仓储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报告表》及其批复为项目环保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一、基本情况

平昌石油物资仓储中心项目，位于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经济开发区星光机械制造产业园（5号厂房）。项目总投资600万，环保投资35.8万，占总投资5.97%，项目用地面积2800m²。主要建设20个100m³的水基钻井液储存罐、20个100m³的油基钻井液储存罐、2个60m³的水基钻井液储存罐、2个60m³的油基钻井液储存罐、2套水基钻井液装卸泵送系统、2套油基钻井液装卸泵送系统、4个25m³的重晶石储存罐及相关环保设施。年

转运钻井液 20000m³、转运加重剂 500t、转运处理剂 500t、转运钻采设备 100 台/套、转运钻采配件 5000t。

二、政策执行情况

1.产业政策情况。本项目为钻井液的储存和中转建设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2.部门审批意见。已完成平昌县发展和改革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403-511923-04-01-756664】FGQB-0080 号。该项目选址于星光机械制造产业园，根据《四川平昌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及本项目国土使用证上显示，项目所在星光机械制造产业园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四川平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园证明，该项目已取得园区管委会同意项目入驻园区的意见。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平昌县星光机械制造产业园用地布局规划。综上，项目用地符合平昌县土地利用规划及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管理要求，符合巴中市及平昌县环境管控单元文件相关要求。

三、严格落实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

项目施工期要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措施。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星光机械制造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施工废水全部进入临时沉淀池后回用或用于工地降尘，不外排。在储罐区围墙边修建雨水导流沟，与雨水收集池相连，初期雨水表面的浮油经收集之后加入钻井液中回用，除油后的雨水用于厂区内绿化、道路洒水降尘等。15min后雨水通过切换阀将后期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场地扬尘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加强施工期现场环境管理，洒扫路面，运输车辆采用封闭式运输方式，减速慢行。营运期要对道路进行硬化，定期安排人员清扫、洒水抑尘。钻井液储存罐呼吸废气通过厂区绿化，自然稀释后排放；加重剂储罐粉尘经钻井液吸收后，尾气由钻井液储罐的呼吸口排出。无组织排放要满足《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午休时间和夜间生产；采用低噪声机械，高噪声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在实际生产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加强施工机械的

保养和维护；合理进行施工总平布置。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四）强化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强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进行处理。规范设置警示标识，新建的危废暂存间（10m²）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落实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油基钻井液储罐内壁清掏废物等危险废物暂存措施，经危废暂存间收集分类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合理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实行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无废四川”台账化管理制度，将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规范处置，危废转运过程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申报和联单管理制度。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项目分区防渗要求（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钻井液储罐区、事故应急池、钻井液处理剂堆放区等要确保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一般防渗区：预处理池、化验室、库房防渗层要确保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简单防渗区：厂区内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厂区内地面均进行

水泥硬化)。据实制定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物资，配备专兼职环保专员与机构，强化应急培训，落实应急演练，切实防止环境事故风险，做好储存转运泄漏防范措施，防止污染物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确保环境安全。

(六) 严格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运行。

建立安全有效环境管理责任体系及机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强化环保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避免生产事故，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全面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资金与进度。

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和环保验收制度

在投产或者实际排污前，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手续，禁止无证或不按证排污；该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法公开公示验收信息。

六、其他事项

1.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

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的项目未开
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本建设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保护按规定接受项目
所在辖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
督检查。

3.本批复文件仅为项目环保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不
代替其他审批；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4.项目业主要认真阅读，详细了解《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
提出的要求，要依法公开企业环境信息，落实项目环境信息公示
和风险警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畅通沟通渠道，回应并妥善
处理公众环境诉求。

巴中市平昌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18 日